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向陳先生授出1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2. 甄選標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3. 獎勵的落實

為落實獎勵，本公司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買股份。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有關行動（如適用），則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

4. 計劃上限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一項或以上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5.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6.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以使於該期限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持有的信託財產有效力。

7. 獎勵的時間及／或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a)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為止；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尤其是，於刊發財務業績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內，及直至刊發相關財務業績之日。

8. 歸屬條件及／或表現目標

相關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前，董事會有權施加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後繼續於本集團服務的期間)，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及／或表現目標。

9. 獎勵失效及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達成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則獎勵不會歸屬，獎勵將告失效，而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歸還股份。

倘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定退休，則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日歸屬。

倘身為僱員的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正式簽立轉讓文件，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歸還股份。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 (i) 倘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惟因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退休者除外；
- (ii) 當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時；
- (iii) 當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釐定：
 - (a)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
 - (b) 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實體的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iv)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

受託人僅須就所有或一名或以上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之利益而持有歸還股份，而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全權釐定及以書面方式選擇選定參與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其他僱員。因此，倘董事會選定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為選定參與者，向該董事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向陳先生授出1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陳先生已服務本集團逾30年。彼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等業務分部的董事總經理。在陳先生的領導下，該等業務分部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於2016年約31%至2020年的40%。該等業務分部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9.6%，預期該等業務於未來將繼續增長。本集團亦於香港及中國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以表彰該等業務分部的成就。自此，本集團已參與中國超過200座淨水及污水處理廠及項目。陳先生亦在開發各種淨水及污水處理廠技術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使本集團能夠在海外市場(尤其是在相關一帶一路國家)開拓新商機。

隨著對改善本地及全球環境標準的持續推動，本集團的環境工程業務分部非常適合此方面的競爭，並會適當的加以利用不斷提升的淨水處理工程及項目相關的質量、安全及效率的標準要求。陳先生領導本集團的ICBT團隊自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智能移動產品及能源優化技術，以把握該不斷增長的業務領域的商機。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分部而言，陳先生為本集團的收購及擴張策略作出貢獻，作為本集團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創新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推動本集團的創新計劃及創新工程解決方案。創新委員會領導不同業務分部的內部資金支持發展計劃。自2018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在其業務分部中投資超過20項增值計劃。香港及中國政府已確定若干計劃及舉措，以投資於(其中包括)環境基建、數碼基建、污水處理計劃升

級及質量及安全標準不斷提高的持續城市化。上述業務分部具備足夠條件把握所有該等機遇。陳先生憑藉於該等領域的經驗、專業知識及人脈，最適合帶領本集團走向未來，並於該等業務領域建立長期可持續的增長。

本集團的企業理念為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寶貴貢獻的長期服務僱員授予股份。該理念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陳先生授予14,000,000股獎勵股份與陳先生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以及陳先生未來在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領域的潛在增長相比屬公平合理。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分部目前的成功及貢獻已證明陳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陳先生的持續領導對本集團維持該等分部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可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價值，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陳先生授出合共14,000,000股獎勵股份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1月27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p> <p>(a) 僱員；</p> <p>(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p> <p>(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專家；及</p> <p>(d)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p>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了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地方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海明先生，執行董事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被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該等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2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及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